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9月28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7.93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

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 17.9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